二零零三年
(附註2)

向承配人配發新股份及轉讓待售股份 .....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前

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公佈
配售反應踴躍程度之日期 .....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前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日期(附註1) .....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期 .....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或前後

附註：

1. 股份承配人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收取彼等各自之配售股份。預期股票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撥入保薦人或包銷商或承配人或彼等之代理商(視情況而定)各自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股份賬戶內。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所有權之臨時文件。

2.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3. 配售之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4. 如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作出適當公佈。